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105年度派下員大會 議事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09:47
-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5 號(台北深坑假日飯店)B1 宴會廳
- 參、出席：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386 人。
 實際出席派下員(含委託出席)共計 300 人。(詳附件一)
- 肆、主席：黃春景 司儀：黃裴駱 紀錄：邱美慈
- 伍、確認議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派下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陸、工作報告：

一、主席報告本次開會人數及人員：

- (一)本次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係依據新北市民政局103年11月10日北民宗字第1032057633-3號所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共386人。上午09:47宣布出席人數231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1/2以上(194人)之規定，會議開始。(同時接受後續晚到之派下員陸續報到。)
- (二)本法人於104年11月23日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派下員繼承變動，因未將死亡派下員黃貴美之子女林玉婷、林亦旋、林黃輝列入派下現員名冊，遭主管機關全卷駁回，故此次未及辦理繼承變動之準派下員名冊，詳列如下：

編號	姓名	繼承派下權人員姓名	備註
53	黃甲種	黃啟東、黃書明	
59	黃世鑄	黃文玲、黃佩真、黃輝煌、黃思銘	
78	黃世佑	黃志鴻、黃昱銘、黃雅苓	
100	黃世旺	黃迺鈞、黃迺筑	
168	黃奕展	黃世全	
175	黃順福	黃祥凱	
214	黃正義		(無子嗣)
216	黃正和		(無子嗣)
218	黃塗樹	黃志豪、黃志鈞	
219	黃傳家	黃雅慧、黃雅玲、黃雅如	
233	黃宏裕	黃書緣、黃書擎	
216	黃茂鍾	黃信聰、黃智聰	
319	黃萬發	黃明傳、黃明郎、黃明安	
327	黃世宏	黃偉書、黃偉剛	
344	黃奕汀	黃世旺、黃世昀	

以上準派下員均邀請列席本次會議，且比照派下現員發放車馬費。

二、其餘報告事項(略)。

三、附註說明：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暨與前主席宣布數據有差異，經更正如下：

實際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出席)人數 220 人、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人數 80 人，合計出席人數 300 人。亦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1/2 以上(194 人)之門檻規定。

柒、決議事項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4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71 票；反對 3 票；廢票 3 票。(附件二)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43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5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27 票；反對 5 票；廢票 7 票。(附件三)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43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第一屆三房監察人補選一候選人黃永杰」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69 票；反對 7 票；廢票 5 票。(附件四)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43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三房一黃永杰當選本祭祀公業法人監察人，任期截止日與長房一黃建堯、二房一黃文松、四房一黃種煜相同。

議案四、進行「本法人所有：新北市深坑區埔新段 284、287 地號(文化街 27 巷及鄰近竹林地)土地出租並授權房代表會議接洽出租事宜」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47 票；反對 35 票；廢票 0 票。(附件五)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43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五、進行「增修本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第七條」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66 票；反對 19 票；廢票 4 票。(附件六)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3/4 以上 222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六、進行「本法人所有：新北市深坑區埔新段 761、768、784、791 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共 1074.13 平方公尺，參與鄰近土地：深坑區埔新段 750、753、754、755、756、757、758、759、767 地號與德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計畫案」之同意表決。(詳簡報資料)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43 票；反對 43 票；廢票 5 票。(附件七)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3/4 以上 222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二房派下員黃亭嘉提議：

「本公業公款，因為存保只有三百萬元保險，請考慮移轉部分存款改存其他銀行。」

主席裁示：除保留必要零用金備用外，相關存款俟定存到期後，參考其他行庫當期利率研議可行移轉儲存，錄案參考辦理。

二、派下員黃宗鉉、黃柏鈞提議：

(一)祭祀公業祀產開發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任何派下員均可提案開發。

主席裁示：目前有關公業祀產開發，除於定期派下員大會公布外，並不定時以書面通知派下員知照，以期讓公業資產可開發時，獲取最安全、最大利益為目標。

(二)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處理有關議案四香榭華城管委會來函要租用公業深坑埔新段 284, 287 地號土地做停車場使用或他用，派下員均可提案開發或租用，使公業有最大獲利（在公賣局宿舍及香榭華城中間，面積 1737.57 平方公尺，土地以前是給前管理人黃種煜父黃世義在種竹筍）。

主席裁示：併依前決議事項四，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47 票；反對 35 票；廢票 0 票。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43 人之規定，照案通過在案，並授權房代表會議接洽出租事宜。錄案參考辦理。

(三)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處理有關議案六公業開基祖厝埔新段 750 地號等土地開發案，使公業有最大獲利。（因涉及派下員私人所有權（公業須清查是否為公業土地錯誤登記）、祭祀公業黃世賢所有權及地上物如何處置（開基祖厝公廳））等，又本合建案合理分配資訊不足（亦可委建），尚待嚴議。

主席裁示：

1、祖厝合作開發案補充說明(略/詳簡報資料)。

2、併依前決議事項六，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43 票；反對 43 票；廢票 5 票。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3/4 以上 222 人之規定，照案通過在案。

(四)深坑埔新段 849、731 地號土地被農會無約賤租，每年損失兩百萬，要求立即清理重議（否則管理人涉嫌背信圖利農會不當得利）。

決議：

1、本案請案件委託之詹德柱律師說明「深坑區農會土地不定期租賃法律處理進度報告」（略）。

2、本案已進入法律程序，將接續交由詹律師繼續訴訟協調。錄案參考辦理。

(五)祭祀公業每年祭祀活動，除由輪值爐主執行祭祀外，祀田收入及祭祀支出費用均由公業收付，其額度由派下員大會議決。

主席裁示：本案原則仍循舊例辦理，如提案宗親有具體建議再提下次大會表決辦理。

(六)所有祀產被竊用，應依法清查索償，並要求拆屋還地及所有祀產被錯誤登記，應依法清查還返登記。

主席裁示：建請提案宗親提供可佐証確實資料，以利公業研議辦理。

(七)要求管理人徹底執行當選宣言：開源節流，分組推動，開設網路溝通平台(105年預算收入\$1,034,329，支出\$1,685,070，無異吃公派行為。)

主席裁示：目前公業已積極研議活絡公業資產可行方案並清查無償佔用情形，俟有可行方案出爐後，即提派下員大會表決執行，關於開設網路溝通平台的部分將找專門人才逐年推動。

玖、散會

主席簽章：黃春景



記錄簽章：邱美慈



記錄簽署人：黃文松



記錄簽署人：黃裴駘



附件一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一、開會時間：105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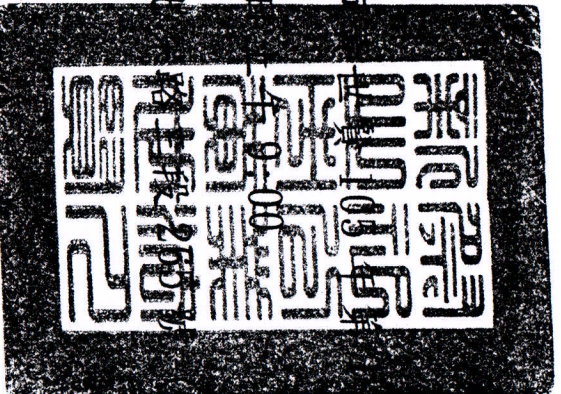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

三、主席：黃春景



四、列席來賓：法律顧問詹德柱律師

五、出席人員簽到：應到386名、缺到86名、實到300名。



次派下員大會出席簽到名冊

台北深坑假日飯店) 地下一樓宴會廳

記錄：邱美慈



附件二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4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85 人， 監票人簽章： 黃建凱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71 票	3 票	3 票	黃建凱	277

271

附件三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5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85 人

監票人簽章：

黃文毅

黃炳榮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85 票	5 票	9 票	黃炳榮	破：239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四、進行「本法人所有：新北市深坑區埔新段 284、287 地號(文
化街 27 巷及鄰近竹林地)土地出租並授權房代表會議接洽
出租事宜」之同意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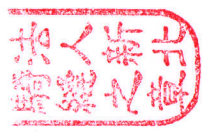


出席人數： 285 人 監票人簽章： 黃世賢 董建廷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47 票	25 票	0 票	董建廷	282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五、進行「增修本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內容」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95 人 監票人簽章： 黃文松

黃文松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66 票	19 票	4 票	黃文松	289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深坑區埔新段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六、進行「本法人所有：新北市深坑區埔新段 761、768、784、791 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共 1074.13 平方公尺，參與鄰近土地：深坑區埔新段 750、753、754、755、756、757、758、759、767 地號與德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計畫案」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295 人 監票人簽章：黃鈺展 黃麗榮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43 票	43 票	5 票	黃麗榮	281